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4 月 18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4.95 元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17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5.89 元，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跌幅为 5.92%。

同期，创业板指数(399006)从 1949.66 点下跌到 1848.20 点，累计跌幅 5.20%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指数（883127）从 3481.65 点上涨到 3635.34 点，累计涨幅 4.41%；在线教育指数（884156）从 7596.77 点下跌到 6840.12 点，累计跌幅 9.96%。

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0.72%；剔除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 10.33%；剔除在线教育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.04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